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3260820129716-15376167

预算编号：1526-133203692、1526-K13335935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3260820129716-15376167（内部代理机构编码：HJ2026-09-035）

项目名称：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

预算编号：1526-133203692、1526-K133359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60000 元（国库资金：10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新场镇三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托管与运营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 10%价格扣除；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规定提供对应材料的，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8号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东路285号

联系方式：13321835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8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13585596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中用

电 话：135855964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 310115133260820129716-15376167
2.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1060000 元；最高限价：96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请于获取磋商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70328459@qq.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需要 1、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p>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3、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响应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p> <p>5、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方路支行</p> <p>银行账户：6232711001006863212</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	<p>1、出席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2、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非强制，建议提供）</p> <p>说明：纸质文件仅用于代理机构事后归档，评审全过程仅以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内容不参与评审，二者内容冲突时一律以电子文件为准。</p>
1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因供应商自身网络、CA 证书、文件上传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市统一电子采购平台官方系统故障、平台运维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提交的，供应商可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机构配合协助处理。</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组成	<p>依法组建，成员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p>
21.	响应文件递交无效情形	<p>（1）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p> <p>（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p>
22.	资格要求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p>

		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8）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因供应商自身上传、扫描、加密操作不当造成文档损坏、带病毒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经平台运维确认属于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文件损坏的，由代理机构协调平台补救，不直接否决响应；</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4.	报 价 方 式	<p>1、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2、最终报价需现场完整重新组价，同步提交全新报价一览表及分项</p>

		<p>报价表，总价由供应商自主调整，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依据。</p> <p>3、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p>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6.	其 他	<p>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最终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未缴纳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做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福利企业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重点难点的分析、措施及预期目标；
 - 2) 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
 - 3) 服务流程；
 - 4) 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
 - 5) 应急方案。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情况（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如有）；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4、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5、签到与解密程序

15.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5.2 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5.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评审与成交

16、磋商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6.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6.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6.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前述规则排序后仍然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

17、成交

17.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网公示。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代理服务费

19、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19.1 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9.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响应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监狱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4、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2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位于新场镇新环西路58弄64号，内设50个托位；新南村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位于新南中心村1005号，内设10个托位；众安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位于众安村唐众路南侧，内设25个托位，三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合计共设85个托位。随着新时代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浦东作为“大城养老”模式的典范，正不断优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致力于将“夕阳红”的美好养老愿景转化为生动现实。新场镇围绕“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目标，满足长者在家门口享受养老服务的需求，持续提升长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构筑完善的为老服务体系兼具方便可及、针对性强、覆盖范围广等特点，更能帮助老人获得身份认同、收获幸福感与获得感。我国传统大家庭正逐步被核心家庭取代，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已十分普遍，“空巢”家庭数量不断增加，这给老人的生活照料、健康保健及精神照料都带来了诸多不便；对众多独生子女而言，长辈的赡养与照料更是一份沉重的负担。

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可积极引导老人走出小家庭，融入社区大家庭，享受多元化、精细化的高品质养老服务。

根据区民政局相关工作要求，新场镇三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将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老年人托管与运营服务，项目资金构成为：

2026年度部门预算76万元、区级专项养老补贴资金30万元，合计106万元，上述资金计划用于三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的管理服务与特色服务支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12日止。

一、实施方案

依托三家日间照护中心合计85个照护托位，面向符合条件的辖区长者提供全流程免费日间照料服务，全方位覆盖生活便民、健康管护、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四季特色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便民美发服务：常态化提供洗头、吹发日常服务，每周固定时间开设理发专场，按需开展温和适老化染发服务，解决高龄、行动不便老人外出理发难题。

2.基础助医健康服务：定期开展免费健康监测，为入托老人测量血压、脉搏、血糖，建立个人健康台账

；联动社区卫生室提供简易问诊、慢病用药提醒、就医陪同对接等助医配套服务。

3.主题节庆与科普活动：常态化开展多元主题活动，每月举办长者集体生日会；结合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节庆特色活动；定期开设老年防诈骗、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跌倒、防暑防寒等实用知识讲座。

4.老年兴趣培育课程：盘活新场镇本土文化、社区师资资源，常态化开设合唱声乐、国画、软笔书法、老年烘焙等兴趣课堂，丰富长者精神文化生活，按需拓展手工、棋类、戏曲等特色项目。

5.心理疏导关怀服务：依托心理咨询专家联合健康心灵工作坊，以茶话闲谈、一对一陪伴聊天等轻松舒缓的形式开展暖心心理陪伴，及时疏解老人孤独、焦虑等负面情绪，有效预防老年心理问题，守护长者身心舒畅愉悦。

6.四季特色主题活动：顺应春夏秋冬季节特点，策划差异化特色活动：春季踏青游园、夏季纳凉科普、秋季重阳敬老、冬季暖心慰问，实现全年服务形式多元化。

二、服务目的

坚持“把人民宜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工作理念，持续完善我镇老年人日间照护服务网络。三家日间照护中心所有设施、基础照料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免费开放，引导长者走出独居小家庭，

融入社区养老大家庭。通过供给多元化、精细化、普惠化的专业养老服务，切实缓解空巢、高龄家庭照护压力，持续提升辖区老年群体晚年生活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夯实我镇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成效。

三、服务对象

服务覆盖新场镇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实行重点群体优先服务机制，优先为高龄老人、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失独老人、轻度失能及有长期照护刚需的老年群体提供全流程优质日间照料服务。

四、服务内容

(一)基础日间托管服务

1.免费日间入托：为符合条件长者提供日间托管场地、休息床位、饮水、冷暖适宜的休憩环境，提供全天候基础陪护，保障老人日间安全；

2.日常生活帮扶：协助行动不便长者完成如厕、起身、个人清洁等基础照料，提供衣物整理、简单内务帮扶。

(二)便民公益美发服务

1.日常洗护：每周固定时段提供洗头、吹发服务；

2.月度理发：每月开设至少1场公益理发专场，全覆盖有需求老人；

3.适老化染发：按需使用温和无刺激染发剂，为有需求长者提供安全染发服务。

(三)常态化助医健康服务

1.基础体征监测：每周定期开展血压、脉搏、血糖免费检测，一人一档记录健康数据，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告知家属；

2.慢病管理服务：开展慢病科普、用药提醒，协助慢病老人规范日常养护；

3.联动助医对接：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浦医院、仁济医院、光明中医院提供就医咨询、陪诊就医等其他助医服务；

4.应急处置：建立老人突发头晕、跌倒等急症应急处置流程，快速联络家属、对接送医。

(四)节庆科普主题活动

1.月度集体生日会：每月集中为本月过生日的长者举办生日会，赠送小礼品、开展集体联欢。

2.传统节日活动：开展元宵节猜灯谜、端午包粽子、中秋品月饼、重阳敬老礼等特色节庆活动；

3.安全科普课堂：定期开展电信反诈、居家防火、防跌倒、防汛防暑、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专题知识讲座。

(五)老年兴趣拓展服务

整合本地文化志愿者、社区师资资源，开设常态化兴趣课程：合唱声乐、国画绘画、软笔书法、老年烘焙；同步配套棋牌、手工、戏曲、广场舞等自选休闲项目，满足不同老人的兴趣需求。

(六)心理陪伴疏导服务

配备专人开展常态化心理关怀，以围坐饮茶、自由聊天、一对一谈心的轻松形式，倾听老人生活诉求，疏导孤独、焦虑、低落等负面情绪，提前干预，降低老年抑郁等心理疾病的发生概率。

(七)四季特色专项活动

结合四季气候与时节特点，分季度打造差异化特色活动：

- 1.春季：近郊轻徒步、绿植种植、踏青赏花活动；
- 2.夏季：纳凉茶话会、高温防暑科普、清凉慰问；
- 3.秋季：重阳敬老慰问、手工丰收主题活动、健康养生讲座；
- 4.冬季：暖心围炉茶话、防寒保暖科普、新年迎新联欢。

(八)配套延伸服务

联动为老服务志愿者，针对行动不便、独居老人，同步衔接上门探访、电话巡访、紧急关爱等延伸服务，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米。

五、服务标准要求

- 1.免费普惠标准：面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基础托管、健康监测、理发、讲座、兴趣课程全部免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2.人员服务标准：护理、活动组织、心理陪伴工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养老服务礼仪、应急处置、老年沟通专项培训。
- 3.安全运营标准：活动、托管区域每日消杀，定期排查消防、防滑、食品、用电安全隐患，全覆盖购买

养老服务责任险。

4.台账管理标准：建立入托老人信息台账、健康监测台账、活动开展台账、服务满意度回访台账，做到每次服务有记录、可追溯。

5.沟通联动要求：推动老人开展社会交往与情感交流，与老人家属保持良好的沟通互动，对日间照料护理质量、特色主题活动多样性、兴趣活动丰富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多方面开展监测，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效率。

6.环境卫生标准：确保服务场所内各类设施设备使用安全，每间活动室环境卫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活动器械、用品及时做好消毒，为老年人打造环境整洁、舒适温馨的家外之家。

7.安全设施配置：服务场所内安装监控、门禁设施，走道、卫生间墙壁加装安全扶手，每间活动室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为日托老人白天各项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8.定期消杀要求：定期对老人休息室、康复室、活动室进行消毒，

对康复室的康复、按摩器具以及棉被、躺椅配件、茶杯、碗筷等使用用品进行消毒，保持场所内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9.安全提示规范：各类康复器具处张贴清晰明显的安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标识，避免老人在使用过程中受伤；

10.能力提升要求：适时通过组织内部学习和外出技能培训的方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为老服务知识与照料护理业务水平，结合服务对象需求，不断调整和增设服务项目。

六、服务考核监管

1.日常巡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每月不定期现场抽查三家点位的服务落地情况；

2.月度回访：每月通过电话、现场回访入托老人及家属，收集服务满意度意见；

3.季度考评：围绕活动开展频次、健康服务落实、安全管理、群众评价开展季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经费拨付挂钩；

4.年度绩效评估：服务周期结束后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

续采购服务立项的重要依据。

七、服务评价

通过每季度向老人发放调查问卷、与亲属面谈，及时了解入托长者的实际需求与爱好兴趣，针对性开展多元化活动，满足长者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我们将定期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估，结合长者及其家属的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此外，我们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推动新场镇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为长者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总之，新场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长者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养老服务，让每一位长者都能在这里享受到家的温暖与关怀。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首次报价表（格式）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报价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响应总价，且各包件响应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首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四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的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价	备注（质量登记 或奖励处罚）

注：如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格式十四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适用于放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审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审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最终响应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响应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对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各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报价分	响应报价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按最终真实报价计算得分。</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其他供应商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p> <p>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低于均价 50%、低于次低价 50%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p>	10 分
商务技术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p>1、能够完整识别本项目全部核心重难点，结合新场镇 3 家日照中心实际情况、85 个托位规模、服务对象特征、服务周期、资金情况逐条分析难点成因；应对措施具体可落地，针对性极强，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施，充分覆盖运营、安全、服务、人员、风险、多点位协同管理；（15 分）</p> <p>2、识别主要重难点，能够结合本项目三家日照中心基本情况开展分析；应对措施较完整可行，大部分内容贴合项目需求；（12 分）</p> <p>3、识别部分重难点，分析深度不足；应对措施有框架，但细节缺失，部分措施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9 分）</p> <p>4、重难点识别不完整，应对措施简单笼统，缺少针对本项目 3 个点位、重点老年群体的专属内容；（6 分）</p> <p>5、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得分。</p>	15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完整覆盖采购文件全部服务模块，针对新场镇	20 分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p>三家日照中心不同托位规模制定统筹运营方案；各项服务流程清晰、频次明确，重点群体优先服务机制落地路径清晰；台账管理、活动策划、多点位协同、延伸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可直接用于实际运营；（20 分）</p> <p>2、实施方案覆盖绝大部分服务内容，流程完整；能够考虑三家点位运营特点，重点群体服务有安排，整体可实施性较强；（16 分）</p> <p>3、实施方案覆盖主要服务板块，但部分服务模块内容简略；三家点位统筹运营、重点群体优先机制体现不足，部分服务流程缺少具体实施细节；（12 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简略，存在服务内容缺项，缺少结合本项目 85 个托位、新场镇本地长者特点的定制化设计；（8 分）</p> <p>5、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p>1、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响应采购文件全部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包含免费服务风控、消杀保洁、安全排查、全类别台账管理、家属沟通回访、问题闭环整改、服务迭代优化；措施细化到三家日照中心点位，权责清晰，可落地执行；（15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覆盖主要管控维度，响应大部分服务标准；具备内部监督、台账、消杀、回访整改机制；少量细节不够细化，针对性尚可；（12 分）</p> <p>3、具备质量保障框架，部分服务标准响应缺失；台账、消杀、回访、整改等部分环节描述笼统，缺少落地管控手段；</p>	15 分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p>(9 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空泛，多为通用表述；对普惠免费管控、多点位质量统一管理体现不足，缺少闭环整改机制；(6 分)</p> <p>5、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p>1、项目团队配置完整合理，充分匹配 3 家日照中心运营规模；各岗位职责清晰；全部岗位落实持证上岗；制定完整定期培训计划；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完善，提供人员资质佐证材料齐全；(12 分)</p> <p>2、项目团队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明确；主要岗位持证上岗；培训计划完整；个别岗位配置细节、稳定性保障略有不足，佐证材料基本齐全；(10 分)</p> <p>3、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到位，但部分岗位职责划分模糊；培训计划内容简单；部分人员资质佐证材料不全；(8 分)</p> <p>4、人员配置简略，岗位设置不全；培训内容笼统，持证上岗落实说明不足，佐证材料缺失较多；(6 分)</p> <p>5、未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p>	12 分
	应急响应机制	<p>1、建立全场景完整应急处置体系，覆盖老人跌倒、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消防等各类风险；明确和家属、多家医疗机构对接流程；应急处置流程、上报路径、物资保障、定期演练方案完整；针对三家日照中心点位分别考虑应急管理，可直接落地；(12 分)</p> <p>2、主要应急场景均有处置流程；家属、医疗机构联动、应</p>	12 分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p>急物资、演练机制基本完整；部分细分场景处置细节有待完善；（10分）</p> <p>3、具备应急响应框架，核心场景有处置流程，但联动对接、演练计划内容简略，缺少多点位统筹安排；（8分）</p> <p>4、应急机制内容简单，关键场景处置流程缺失；医疗机构对接、应急演练等内容未充分体现；（6分）</p> <p>5、未提供应急响应机制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1、完整响应采购全部履约要求；明确作出免费普惠服务、服务期限、安全责任、配合各类考核评估、问题及时整改、经费合规使用等书面承诺；履约保障约束清晰，违约处置机制完整，完全贴合本项目考核监管要求；（12分）</p> <p>2、主要服务及履约承诺齐全，可配合项目考核、整改要求；少数细分承诺内容描述不够细化；（10分）</p> <p>3、具备基础服务承诺；对季度考评、年度绩效评估、问题闭环整改等采购文件考核要求响应不足；（8分）</p> <p>4、仅响应少部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空泛，缺少针对本项目考核监管机制的对应履约保障；（6分）</p> <p>5、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倒推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内容及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p>1、提供3个及以上有效同类业绩；（4分）</p> <p>2、提供2个有效同类业绩（3分）；</p> <p>3、提供1个有效同类业绩（2分）；</p>	4分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4、未提供有效同类业绩（0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要求为新场镇三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托管与运营服务。具体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新场镇新环西路 58 弄 64 号、新南中心村 1005 号、众安村唐众路南侧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服务全部完成后，采购人于一个月内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若因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需履行上级审批、财政拨付等法定财政管理程序，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采购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成交供应商，双方可协商调整付款期限，该情形不认定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承诺配合付款周期顺延，并接受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期限。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者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